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33 版)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行业前景、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等前瞻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2. 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果葡糖浆产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万吨水糖醇技改项目”实施全厂污染物以新带老消减措施。

3. 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后,发行人固定资产预计将增加 107,256.47 万元。

4.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完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五) 政策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子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 出口政策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境外的分别为 35,658.64 万元、71,744.73 万元、82,855.25 万元及 42,825.04 万元。

3. 环保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和《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

5. 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部分国家或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其产业的保护力度。

6. 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随着我国汇率政策改革逐步深入,汇率形成机制将更加市场化,汇率波动幅度或会更大。

7. 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8. 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9. 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10. 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11. 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12. 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13. 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14. 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15. 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16. 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17. 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18. 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19. 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多地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年度至 2021 年度《高粱糖浆 55 主供应协议》。根据该协议,CBPC LTD 或美联糖浆集团及装瓶厂向发行人采购规定质量标准的高粱糖浆;发行人作为可口可乐华东、华中、华南的供应商,以约定的定价方式向可口可乐华东、华中、华南的高粱糖浆。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2019 年 3 月 7 日,费列罗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对其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 7 日,双方进一步签署协议,对费列罗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的规格、数量及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7)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土耳其 CCC 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土耳其 CCC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质量标准向发行人采购糖醇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 2020 年度水糖醇、果葡糖浆《购销合同》,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质量标准及交货周期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加工地交货,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 2020 年 1 月 1 日,杭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2020 年度果糖采购合同》,杭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质量标准向发行人采购 F65 果葡糖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2020 年 1 月 17 日,好朋友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 2020 年度《购销合同》,对采购糖醇产品的数量及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 2020 年 2 月 18 日,百事饮料(南昌)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大宗原料采购合同》,发行人按照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依具体订单向百事饮料(南昌)有限公司销售果葡糖浆,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2020 年 3 月 26 日,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基本供货合同》,发行人按照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订单要求向其销售果葡糖浆,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3) 2020 年 4 月 10 日,杭州晋尚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果葡糖浆罐储使用合作协议》,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或购销合同向杭州晋尚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果葡糖浆,并提供罐储罐体方桶存果葡糖浆使用,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4) 2020 年 5 月 11 日,江西中超生物科技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江西中超生物科技公司销售符合国家标准果葡糖浆 3,000 吨,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15) 2020 年 5 月 28 日,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果糖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果葡糖浆 2,000 吨,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Lists various bank loans with details on amounts, interest rates, terms, and collateral.

注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使用授信额度共计 3,609.70 万元; 注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使用授信额度共计 3,609.70 万元; 注 3: 现已归还“浙江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账。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权人和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及担保物, 担保期间及主债权. Lists various guarantee contracts with details on debtors, creditors, collateral, and term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抵押权人和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及担保物, 担保期间及主债权. Lists various mortgage and guarantee contracts with details on debtors, creditors, collateral, and terms.

5、其他合同 (1)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宜宾丝丽雅、宜宾赛泰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三方同意联合成立亚生生物,宜宾丝丽雅向雅华生物提供约定标准的含半纤维素酶液并承诺全部回购雅华生物处理后至达到约定标准的碱液;雅华生物生产的产产品依据市场价格优先供应给发行人。

(2)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唐山三友签署《半纤维素水解浓缩液生产水糖合作协议书》;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唐山三友签署《半纤维素水解浓缩液生产水糖合作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唐山三友承诺向发行人以约定价格供应符合协议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半纤维素水解浓缩液;唐山三友确保半纤维素水解浓缩液的稳定供应,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出售半纤维素水解浓缩液;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已全部接收唐山三友每月生产的半纤维素水解浓缩液时,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购买。双方就半纤维素水解浓缩液价格每年协商一次。

(3) 2019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诺华赛分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发行人向诺华赛分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分离系统,合同总价款为 2,698 万元。

(4) 2019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浙宏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扩建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补充协议》,发行人将办公楼扩建项目的建筑工程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工程发包给浙江浙宏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合计为 650 万元。

(5)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盛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工程施工发包给盛华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内容为建筑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水电安装工程等,工程造价合计为 2,600 万元。

(6)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维尔博尔振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向维尔博尔振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专用设备及其配件等,合同金额为 1,085 万元。

(7)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发行人向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专用设备,合同金额为 628 万元。

(8)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签署锅炉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采购锅炉等设备,合同总价为 728 万元。

(9)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赛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发行人向赛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有限公司采购分离提纯系统,合同金额 785 万元。

(10)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梅德福-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梅德福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等,合同金额 580 万元。

(11)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盛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盛华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蒸汽供热系统节能环保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合计为 1,500 万元。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中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诉前证据保全事项出具的(2020)鲁 01 证保 7 号、(2020)鲁 01 证保 8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山东绿健、将浙江华康及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申请,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对被申请人浙江华康涉嫌侵犯其专利权“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的相关证据采取诉前证据保全。与前述诉前证据保全《民事裁定书》对应的诉讼情况如下:

1、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山东绿健作为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0)鲁 01 民初 2915 号、(2020)鲁 01 民初 2916 号,诉称发行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实施涉诉专利技术,大量生产、销售侵权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产品,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 2)未经许可,大量销售被告一生产的侵权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产品,给原告造成损失,并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使用涉诉专利方法生产侵权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的行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使用涉诉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产品;2、依法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被告一生产的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产品;3、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2,500 万元(其中,麦芽糖醇 1,500 万元,山梨糖醇 1,000 万元);4、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合计 30 万元;5、案件诉讼费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因发行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原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的开庭时间因此变更,具体时间由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通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积极准备应诉。

2、该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涉及的发行人技术及其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 在麦芽糖醇生产工艺的“色谱分离”环节,发行人采用了“SSMB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在山梨糖醇生产工艺的“结晶”环节,发行人采用了“山梨糖醇结晶技术”。

麦芽糖醇生产工艺中的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与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结晶技术,是大部分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厂家所采用的技术,各生产厂家在具体技术细节及参数方面有所不同,并因此形成各自不同的专用或非专利技术,但“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结晶”等技术中的相关词汇为通用技术词汇。

发行人采用的“SSMB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山梨糖醇结晶技术”分别为发行人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一个环节,是发行人在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之一,其名称虽然与山东绿健名下的“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专利中的部分技术词汇有重合,但该技术词汇为通用技术词汇,发行人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方案与山东绿健名下的前述两项专利不同,不存在侵权行为。

根据前述《授权专利检索报告》及专家意见,山东绿健名下的前述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大。如前述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则山东绿健将丧失提起相关专利侵权纠纷诉讼的权利基础。

(3) 可能的诉讼不利后果影响分析 根据原告山东绿健的诉讼请求,如发行人败诉,则发行人存在停止销售使用涉诉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及山梨糖醇产品,及向原告支付不超过 2,530 万元赔偿款,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的可能。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①原告主张的赔偿款总额 2,530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其合计金额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81,786.91 万元)的比例,及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27,011.36 万元)的比例均较低,即便发行人全面败诉,扣除赔偿金及损失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

②涉诉专利涉及的麦芽糖醇及山梨糖醇产品,其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各期合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不超过 20%。

③根据发行人及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属于公知产品且已被广泛地进行工业化应用,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以及制备结晶山梨糖醇还有多种方法可以实现。因此,即使发行人全面败诉,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仍可通过变更生产工艺等方式继续生产销售麦芽糖醇及山梨糖醇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变更生产工艺等措施可能会产生的成本及费用 经查阅山东绿健拥有的“一种从麦芽糖醇液中提取麦芽糖醇的方法”(专利号:ZL200510040434.5)、“一种 γ -结晶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8583.X)专利之权利要求书,其披露的技术均分别涉及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一个环节(即麦芽糖醇生产工艺中的色谱分离过程和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结晶过程)的方法之一,并不涉及全部生产流程。如果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全面败诉,发行人至少可采用以下几种方案,以替代目前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生产工艺中的相关环节:

A. 变更麦芽糖醇工艺 采用国外某公司的 SSMB 色谱分离系统,或采用国内某公司的 SSMB 色谱分离系统,或采用某公开论文中载明的纳滤膜工艺提纯技术,前述任一技术与山东绿健拥有的麦芽糖醇 SSMB 模拟移动床色谱分离技术不同,并可替代发行人目前采用的“SSMB 色谱分离技术”。

B. 变更山梨糖醇工艺 采用国外某公司于 1997 年申请的山梨醇混合结晶专利技术,或采用国内某公司于 1996 年申请的山梨醇挤出结晶专利技术,前述两项专利技术均已过专利保护期,无须付费即可使用,且前述任一技术与山东绿健拥有的山梨糖醇结晶专利技术不同,并可替代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结晶技术。

如果发行人在前述诉讼中全面败诉,经发行人测算,按照采用的方案不同,发行人进行工艺变更的成本及费用均在 600-1,000 万元之间。

(4) 发行人的总体应对诉讼安排 ①发行人已聘请山东绿健名下的涉诉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②发行人已聘请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积极应对该等诉讼。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该两个案件的管辖权异议。因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提起的管辖权异议予以驳回,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关于该两个案件管辖权异议的上诉,后续发行人委托知识产权专业律师按照法院规定的时间进行答辩并提交相关证据,并参加上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

③发行人实际诉讼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就本次专利纠纷事项出具承诺函如下:如果浙江华康因执行上述专利诉讼纠纷的判决结果而需要支付原告任何赔偿款及/或诉讼费用,及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其他损失,且前述损失超过本人,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专利诉讼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因山东绿健提交的证据不充分,且发行人在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生产技术上不存在涉诉专利等原因,发行人败诉概率较低。山东绿健的上述涉诉专利在实用性/或创造性等方面存在较大瑕疵,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无效的可能性较大。即便发行人全面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前述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措施合法有效。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和最近 3 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华 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康镇华工路 18 号 电话: 0570-6035001 传真: 0570-6035152 联系人: 郑芳明、柳澎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融融国际中心南楼 15 层 项目协办人: 常浩 项目组负责人: 房静、张子昂、朱爱清 电话: 010-66263966 010-66263966 传真: 010-66263966 3.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廖华 地址: 杭州市东新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 15 楼国浩国际法律楼 电话: 0571-88211928 0571-88211928 传真: 0571-88211928 4.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曹建华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 1366 号华联大厦 B 座 电话: 0571-88211988 0571-88211989 5. 主要承销商: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东塔 18 层 电话: 010-58785668 010-58785668 6.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华升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 0571-88211928 0571-88211928 7. 验资机构: 0571-88211928 8. 募集资金专户: 0571-88211928 9.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湖州分行 账户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101670006607611 电话: 010-66314661 010-66317563

注: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浙江湖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招股意向书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本次发行申购款由申购人在申购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 内部控制测试检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 公司章程(草案)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联系人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于下列场所,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一) 发行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联系人: 郑芳明、柳澎 电话: 0570-6035001 传真: 0570-6035152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融融国际中心南楼 15 层 联系人: 宋业峰、刘澜清、常浩 电话: 010-66538666 传真: 010-66538535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